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司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易納德（Elias Nadim Nader）
代　理　人　郭鎮宇
相　對　人　香港商芯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易納德（Elias Nadim Nader）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易納德為香港商芯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如附件所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香港商芯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香港商芯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除向本院呈報清算完結外，並向本院聲請指定伊為如附件所示各項簿冊文件保管人等語。並提出董事會會議紀錄、同意書、帳冊明細等件為證。

三、經核，聲請人呈報清算完結，業經本院准予備查，聲請人係香港商芯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依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指定伊為簿冊文件保管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